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周嘉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